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和备案。

二、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主动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学校要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山西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